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321执恢94号

申请执行人：马长辉，男，196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所地：大石桥市水源镇同志村3号2-5-7。

被执行人：孙洪财，男，1957年3月27日出生，汉族，系台安县游泳馆职工。住所地：台安县盛世家园3号楼3单元3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台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的(2015)鞍台民三初字第00704号民事判决书，台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以(2016)辽0321执4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洪财所有的位于台安县盛世家园小区2号楼4单元302室(证号：11766，面积79.15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洪财所有的位于台安县盛世家园小区2号楼4单元302室(证号：11766，面积79.15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韩 平
审 判 员 刘洪洋
审 判 员 周志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徐晓鹏